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
(总第45期)

(季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全面修订和明确实施期限的决定	
云安区府〔2023〕1号	1

【区政府函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2〕296号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云安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3〕2号	13

【人事任免】

人 事 任 免.....25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予以全面修订和明确 实施期限的决定

云安区府〔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77号）《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云府〔2022〕2号）《云浮市云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云安区府〔2022〕5号）的规定，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经区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决定：

- 一、全面修订2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全面修订1件经区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明确1件经区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期限。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全面修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全面修订的经区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3.明确实施期限的经区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1日

附件1

全面修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编号	规范性文件编号	文件名	责任单位	印发日期	全面修订日期
1	云安区府告〔2018〕3号	YAFG2019001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防火期的通告	区自然资源局	2018年3月28日	2023年3月1日前
2	云安区府办〔2021〕2号	YAFG2021003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都杨镇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都杨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2023年3月1日前

附件 2

全面修订的经区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编号	规范性文件编号	文件名	责任单位	印发日期	全面修订日期
1	云安区发改价 格〔2017〕7号	YABG2017001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安区污水处理 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区发展和改 革局	2017年6月26日	2023年

附件 3

明确实施期限的经区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编号	规范性文件编号	文件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	云安区住建通 〔2020〕39号	YABG2020005	关于调整云浮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执行标准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2年12月31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安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 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2〕2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和上级驻云安单位：

《云安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云安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不断提升我区农村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建设生态宜居精美乡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云浮市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新定位新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对发展新定位新目标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粤府〔2020〕4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132号）要求，通过规划引领，充分挖掘、提炼云安特色乡村建筑风貌元素，科学引导、合理控制，实现我区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有效管控，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建设岭南广府特色风貌的美丽乡村。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建立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管控制度机制和乡村风貌提升政策体系，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乱象得到初步遏制，“四小园”建设稳步推进。新批准农村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和宅基地面积标准，农村存量违法建设整治成效显著，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全区美丽乡村1个省级示范镇、7个省级示范村和1个市级示范镇、11个市级示范村存量农房率先基本完成微改造，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取得较好成效，打造一批精品村、精品线路，全区

乡村风貌提升整体效果显现。

2025年底前，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基本解决，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成，岭南广府特色乡村风貌充分呈现，全区乡村风貌提升取得显著成效。

（二）基本原则。

1.规划先行，统筹协调。乡村建筑要与美丽乡村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并重，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

2.政府引导，群众参与。通过政府引导，充分调动村民建设美丽家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因地制宜，美观实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村民建造美观实用的房屋，切实改善居住条件及村容村貌。

二、实施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全区所有农村农房的建设管理，城镇规划或控规覆盖的村庄除外。

本实施方案中的农房管控是指农村村民自建房的设计、审批、改造、建设和管理，乡村风貌提升是指村庄自然风貌、房屋建筑和生产设施、村内巷道、历史遗迹、重要节点等全要素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规划设计管控。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和“一村一品，贴近现状，尊重民意”的原则，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严禁违反规划安排农房建设，因地制宜，充分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

1.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农村农房风貌管控指引>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

206号)指导要求草拟符合我区文化特色、具有传统建筑风貌的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指引及正面、负面清单,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乡村振兴局配合)

2.加强对农房设计和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结合实际编印《云浮市云安区乡村振兴农村农房设计方案参考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择采用。鼓励村民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3.对于我区建设项目较多的村庄、美丽宜居示范村、特色精品示范村、传统历史文化村庄等特色村庄,可在建设区村庄规划管控基础上再开展详细村庄设计,并按照村庄设计管控要求实施,进一步引导和保护我区特色村庄禀赋。在尊重农民合理意愿、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的基础上,编制多规合一、简约实用的村庄规划,确保规划设计接地气、有特色、村民易懂、村委能用、镇府好管。(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二)协助推进市农房管控立法相关工作,加强对农村建房的全程监管。

1.制定村庄建设规定,落实各级部门职责,严禁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等违法行为。定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

2.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行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各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3.开展市、区、镇三级联合执法监管工作,逐步完善落实赋予镇农房审批权和执法权改革要求。依法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农村建房、宅基地使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牵头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4.加强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研究处置，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分类指导、逐步化解”的原则妥善解决。（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严格执行“一户一宅”，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

1.各镇严格按照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农房建设审批，落实带方案审批制度。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和监督并委托各镇受理规划核实申请、进行核实以及出具核实文件。

其中，旧村要持续推进村庄基础整治工作，引导农户拆旧建新，以整治为主，引导和鼓励村民进行外立面集中改造，避免大拆大建，统一农房风格风貌，在建筑、环境与景观营造上突出岭南广府云安特色。

而新村要科学确定农房建设的占地和建筑面积，保持统一农房坐向，从严控制农房层数和高度，科学规范巷道宽度，注重房屋单体设计的体量比例、颜色搭配，注重房屋与使用功能及周边环境协调。

要优先利用闲置地建房，严格控制新增削坡建房，坚决杜绝存在重大或重度风险新的削坡建房产生。

农房建设审批时应提供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的农房设计图纸或者使用政府提供的参考图集。（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制定《云安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规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村民建房应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经公示和村级组织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报镇级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住宅的，要将原宅基地退还村社集体。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满足农民

居住需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3.鼓励优先使用本土建筑工匠施工。通过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培育一批本土农村建筑工匠，实行持证上岗，积极推动农村建筑工匠队伍提高知识水平和建造技术，规范施工操作，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各镇要组织对农房建设定期开展巡查监督，全面落实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导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的“四到场”要求，推动农房建设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4.落实农房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制度。各村委作为验收主体，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规划核实。经镇人民政府核实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农村住房建设质量竣工验收，并派员进行监督。验收合格的，镇人民政府出具竣工验收意见表，并报送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局和区住建局备案。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和镇加强对农房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指导。农房竣工验收合格后，要依法向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分别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和城建档案备案移交，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

（四）积极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试点工作，分类打造样板示范村庄。结合云浮市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域创建，区每年从整治提升类村庄、保护修复类村庄和地域特色类三类村庄中每类选择1—2个村分类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试点工作，率先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各类样板示范村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区乡村风貌提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振兴办配合）

（五）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

1.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良好、合法合规的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的要清拆整治，年代较新、风格不协调的可进行立面完善等局部改造；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泥砖房、青瓦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鼓励有条件的村庄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但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新建农房要依据村庄规划风貌定位，区分村民住房和农用生产用房，既要采用乡土材料、乡土工艺，融合岭南传统历史文化元素，又要合理运用现代加固材料、木结构等建材，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3.加强对历史古村庄、古建筑的保护。提高群众自觉保护的意识，对古村落、古建筑进行保护、修复和活化利用，挖掘古村落、古建筑的历史故事，传播其历史文化和精神文化。（区文广旅体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六）连线成片建设特色乡村风貌示范带。

1.在辖区内铁路（含高铁）、公路（含高速）、江河沿岸、主要旅游风景区周边、邻市、邻县所有自然村开展乡村风光带建设，加强规划管控，引导农房立面统一，构建民居风貌协调、田园气息浓郁、体现云浮特色的乡村风貌示范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广旅体局配合）

2.结合中小河流域整治、西江流域打造成沿江河特色风光示范带。以红色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连片打造特色鲜明的示范片。以碧道带动绿道、古驿道，统筹水安全、水生态、水经济、水文化，推进南山河整治；全力打造西江经济走廊和南山河碧道“一廊一带”；全区创建2条具有特色鲜明主题的美丽乡村精品线路，线路沿线乡村基础设施较完善、道路硬底化，沿线建成完整统一的乡村旅游导览标识系统，服务配套建设完善。（区文广旅体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

3.以全区各类示范创建村为主要节点，以周边和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开展绿化美化，塑造节点景观。（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4.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每个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的示范村均创建有“四小园”示范点。（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按照省级指导、地市统筹、县为主体、村镇实施的工作机制，建立云安区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区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组织研究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指导督促各地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定期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各村委是村庄规划、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实施主体，要落实镇长为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镇建立健全农房审批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合审批、集中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二）强化政策体系。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推进区直有关部门对照省市政策制定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各镇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做好村庄规划评估和优化提升工作，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政策；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指引及负面清单指引，因地制宜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发挥乡村建筑工匠作用的政策措施。区文广旅体局制定以乡村旅游、乡村文化建设促进乡村风貌提升的相关措施；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制定宅基地管理审批制度；区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在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绿化美化等方

面对接乡村风貌提升的要求。区发改、民政、财政、国资、金融、工商联、档案、文史、地方志等按部门职责强化支持保障。

（三）强化资金保障。统筹本级财力、省级涉农资金等相关资金，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强投入保障。优化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实施乡村风貌管控的村庄和村民给予适当补贴支持。

（四）强化用地保障。对符合要求的村民住房建设用地应保尽保，保障“一户一宅”和“住有所居”。积极盘活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低效建设用地，积极开展拆旧复垦，为村庄未来发展腾出建设空间。在优化提升村庄规划时，应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空间保障。

（五）加强宣传指导。加强对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踊跃参与。积极推进云安区美丽圩镇创建三年行动，结合云浮市“云浮十大美丽乡村”“云浮美丽乡村精品线路”“云浮特色名村”系列评选活动，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强人才和技术支持。引导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存量农房改造、新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技术指导、深入推进我区“三师”（规划师、建筑师和工程师）专业志愿者下乡，鼓励建立驻镇（村）设计师制度。加强乡村建筑工匠、扶贫干部、镇村干部和建设管理人员培训，为工作开展提供人才技术支撑。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云安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云安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残疾人联合会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云安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残疾人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本措施适用于属云安区户籍且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残疾人和在云安区管辖范围内的企业。

一、促进就业扶持

（一）按比例就业。推进本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落实预留岗位、定向招录（聘）制度。用人单位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各级政府组织的社会公共管理服务、绿色生态建设等公益性项目，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劳动力。完成按比例就业的用人单位减免本单位就业保障金。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用人单位应积极安排残疾人劳动力就业。

（二）超比例就业奖励。用人单位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超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以上，其中安排本地残疾人 3 人及以上，属本区户籍残疾人比例占残疾职工比例 50% 以上，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超出比例部分可按每满1人3000元的标准申请奖励，奖励上限为3万元。

（三）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劳动力，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每人最长不超过2年。

上述二类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四）岗位补贴。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劳动力，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首次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五）灵活就业补贴。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残疾人，每月按实际社保缴纳费额6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六）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相关岗位招用残疾人，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

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残疾人属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

（八）就业见习补贴。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残疾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每人每月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应于见习结束之日起（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九）税收优惠。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二、鼓励残疾人劳动力自主创业就业

（十）一次性创业资助。残疾人（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作为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我区登记注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在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至 3 年内，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保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可享受一次性 1 万元的创业资助。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办主体办理

登记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提出。

（十一）创业租金补贴。符合第十条条件的残疾人创业者，其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且相关场地非本人自有物业的，可享受每年最高 4000 元的创业租金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补贴对象申请程序应按 1 年或 2 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 1 年或 2 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十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且申领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人代表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的初创企业（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

（十三）税费优惠。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个人所得可按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安置残疾人的个体工商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按本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三、加强职业培训

（十四）职业培训。有劳力残疾人可参加由各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托培训机构或与用人单位联合举办的残疾人职业培训。

（十五）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职业技能工种目录相关证书的，在申领技能补贴时，同时给予一次性 500 元的生活费补贴。

四、创新就业服务

（十六）残疾人就业基地补助。经济实业在当年度新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本地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30人以上，实现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申请时相关人员仍在本单位就业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十七）政策衔接。本措施实施后，本区残疾人劳动力不再以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分流职工等身份申请享受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高校毕业生按本措施享受残疾人学生实习见习补贴期间，不再同时享受就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十八）资金保障。本措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纳入区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十九）相关责任。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有关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区人社局、区残联和区税务局要加强对申领补贴的政策指导，各有关单位和各镇党群服务中心要认真审核各项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做好申领补贴的服务工作。

申请补贴的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取消补贴资金享受资格，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本措施若有与上级新政策相冲突，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措施自2023年3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6日。

附件：云安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明细表

附件

云安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明细表

扶持项目	项目内容	扶持金额	扶持期限	申领程序	备注
一、促进就业扶持					
1.按比例就业	推进本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企业按 1.5% 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政府组织的社会公共管理服务等公益性项目，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劳动力。	完成按比例就业的用人单位减免本单位就业保障金		各镇党群服务中心/镇残联受理	
2.超比例就业奖励	用人单位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超本单位在职工总数 1.5% 以上，其中安排本地残疾人 3 人及以上，且本区户籍残疾人比例占残疾职工比例 50% 以上	超出比例部分可按每满 1 人 3000 元的标准申请奖励	奖励上限为 3 万元	残联负责审批	
3.社保补贴	招用残疾人，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费用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各镇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区人社局负责审批	

扶持项目	项目内容	扶持金额	扶持期限	申领程序	备注
	招用毕业 2 年内未实现就业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费用给予补贴	最长不超过 5 年（含）		
4.岗位补贴	招用残疾人，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人每月 200 元	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5.灵活就业补贴	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残疾人	每月按实际社保缴纳费额 60% 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6.公益性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招用残疾人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扶持项目	项目内容	扶持金额	扶持期限	申领程序	备注
7.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残疾人属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后	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不超过 1 年		
8.就业见习补贴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或 16-24 岁残疾人参加就业见习的	每人每月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不超过 12 个月		
9.税收优惠	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长期	各税务窗口受理审批	

扶持项目	项目内容	扶持金额	扶持期限	申领程序	备注
二、鼓励残疾人劳动力自主创业就业					
10.一次性创业资助	残疾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各类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在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至3年内，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保费的	1万元	一次性资助	各镇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区人社局负责审批	
11.创业租金补贴	符合一次性创业资助的残疾人创业者，其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且相关场地非本人自有物业的	享受每年最高4000元的创业租金补贴	不超过3年		

扶持项目	项目内容	扶持金额	扶持期限	申领程序	备注
12.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招用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保且申领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人代表除外）的初创企业	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	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13.税费优惠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个人所得可按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安置残疾人的个体工商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按本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长期	各税务窗口受理审批	

扶持项目	项目内容	扶持金额	扶持期限	申领程序	备注
三、加强职业培训					
14.免费培训	残疾人劳动力参加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参加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委托培训机构或与用人单位联合举办的残疾人职业培训	免收培训费、鉴定费		各镇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区人社局负责审批	
15.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分发相关证书的	每人每次补贴500元			
四、创新就业服务					
16.残疾人就业基地补助	企业在当年度新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本地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30人以上，实现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申请时相关人员仍在本单位就业的	一次性奖补10万元		各镇党群服务中心/镇残联受理申请，区残联负责审批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23 年 2 月任免：

林劲芝同志聘任区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杜明媚同志任区第二人民医院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陈永光同志不再担任区第二人民医院院长，保留副科级；

李国成同志不再担任云安中学副科级干部职务。

区政府 2023 年 3 月任免：

杨灿洪同志结束挂职锻炼，不再挂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陈妍秀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叶金培同志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免去其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文哲同志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所长，试用 1 年；

邹致锋同志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高村派出所所长，试用 1 年；

吴坤海同志任区看守所所长；

免去李正杰同志市公安局云安分局高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林锦屏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王铜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黄彩烽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木源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胡娜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金强同志石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
免去刘沐林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廖观益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领同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